

上市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安泰

证券代码：6004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EFC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第三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16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控股	指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泰钢铁	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安泰冶炼	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安泰型钢	指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安泰能源	指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泰国贸	指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泰建筑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泰包装	指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宏安焦化	指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易高	指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衡展贸易	指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晋泰实业	指	上海晋泰实业有限公司
安泰制衣	指	山西安泰制衣有限公司
万狮京华	指	山西万狮京华（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泰地产	指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泰物业	指	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汾西中泰	指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安泰集团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3 号《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安泰冶炼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4 号《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安泰集团备考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5 号《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安泰型钢模拟财务报表》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7 号《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安泰型钢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6 号《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2015 年 5-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安泰冶炼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6 号《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安泰型钢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5 号《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09 号公布，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鑫诺、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信证券	指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新泰钢铁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如下：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泰冶炼 51%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新泰钢铁持有的安泰型钢 100% 股权进行置换。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6 号《安泰冶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泰冶炼净资产评估值为 76,238.00 万元，对应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 51% 股权）评估值为 38,881.38 万元；根据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5 号《安泰型钢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置入资产（安泰型钢 100% 股权）净资产评估值 139,980.4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 51% 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 38,881.38 万元；拟置入资产（安泰型钢 100% 股权）最终交易作价 139,980.48 万元。

（二）差额以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 101,099.1 万元，以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收款的等额部分进行支付。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易对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为 140,099 万元（即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中，衡展贸易占用金额为 89,121.12 万元，新泰钢铁占用金额为 50,977.88 万元，衡展贸易为新泰钢铁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市公司以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收款项中的等额部分即 101,099.1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置换差额。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后，安泰冶炼成为新泰钢铁的全资子公司。在新的股权架构下，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改变，安泰冶炼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新泰钢铁的往来款成为其内部往来，致使安泰集团其他应收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往来款减少约 8,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其他

应收款金额为 30,999.90 万元。

交易前，安泰集团持有安泰冶炼公司 51% 的股份，新泰钢铁持有安泰冶炼 49% 的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安泰集团将安泰冶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安泰冶炼对关联方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99,814,867.58 元，对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9,869,518.10 元、应付账款为 121,492.80 元，合并报表中体现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往来。

交易后，安泰集团不再持有安泰冶炼的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安泰集团不再将安泰冶炼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安泰冶炼各项账款也不再属于安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账款，安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减少 99,814,867.58 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9,869,518.10 元、应付账款减少 121,492.80 元，合计关联方占用减少 79,823,856.68 元，即安泰集团其他应收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往来款减少约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新泰钢铁资金占用的减少系股权转让前后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改变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泰冶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6 号《安泰冶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安泰冶炼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安泰冶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317.5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6,238.00 万元，增值额为 5,920.50 万元，增值率为 8.42%，对应拟置出资产（安泰冶炼 51% 股权）评估值为 38,881.38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泰冶炼 51%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38,881.38 万元。

（二）置入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安泰型钢）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安泰型钢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45 号《安泰型钢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安泰型钢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安泰型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897.4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39,980.48 万元，增值额为-917.01 万元，增值率为-0.65%。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安泰型钢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39,980.48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安泰型钢 100% 股权。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93 号《审计报告》及第 114597 号《模拟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的财务指标及交易价格计算，相关财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安泰型钢	安泰集团	占比
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孰高	145,417.29	776,082.81	18.74%
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孰高	145,417.29	198,595.23	73.22%
营业收入	133,433.39	335,724.93	39.74%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新泰钢铁，新泰钢铁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均为李安民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安泰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安泰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安泰集团独立董事也就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安民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不会导致安泰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安泰集团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安泰集团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2日，安泰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审议表决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2015年9月30日，安泰集团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年10月13日，安泰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安泰型钢、安泰冶炼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分别签署《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2日，新泰钢铁股东安泰控股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安泰冶炼（拟置出资产）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2日，安泰冶炼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安泰冶炼51%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

（四）安泰型钢（拟置入资产）的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2日，安泰型钢股东新泰钢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安泰型钢100%股权转让给安泰集团。

（五）本次交易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或同意

2015年6月20日，安泰冶炼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泰冶炼5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新泰钢铁持有的安泰型钢100%股权进行置换。

根据山西省介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介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107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安泰集团持有安泰冶炼51%股权已过户至新泰钢铁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安泰冶炼已于2015年10月27日获得变更后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81573357410U）。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2015年10月27日为置出标的资产交割日。

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置出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新泰钢铁持有安泰冶炼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安泰冶炼51%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新泰钢铁持有的安泰型钢100%股权进行置换。

2013年12月31日，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与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铁路”）签订《金融物流服务合同》，约定青岛铁路为新泰钢铁的铁矿砂运输提供金融物流服务、代垫和待结算铁路运杂费并收取相应物流服务费。2014年7月4日，衡展贸易与青岛铁路签订《担保合同》，约定衡展贸易为

新泰钢铁在上述《金融服务合同》项下对新泰钢铁的债务及违约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2月2日，新泰钢铁与青岛铁路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新泰钢铁自2014年12月起至2015年6月，分七期还款30,701,486.91元。截至2015年5月12日，新泰钢铁对青岛铁路的欠款金额为24,701,486.91元。2015年5月12日，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新泰钢铁下达了【2015】济铁中商初字第15号民事调解书，要求新泰钢铁于2015年9月30日前归还完毕青岛铁路铁路运杂费和物流服务费共计24,701,486.91元。2015年9月28日，经青岛铁路申请，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新泰钢铁下达了【2015】济铁中执保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新泰钢铁持有的安泰型钢价值1270万元的股权。2015年9月30日，新泰钢铁将剩余款项12,653,376.00元全部归还青岛铁路，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同日下午下达【2015】济铁中执保字第1-1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安泰型钢股权的冻结。

根据山西省介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介休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102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泰钢铁持有安泰型钢100%股权已过户至安泰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安泰型钢已于2015年10月9日获得变更后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813304307249）。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2015年10月9日为置入标的资产交割日。

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置入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安泰集团持有安泰型钢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泰集团已冲减对新泰钢铁的101,099.1万元其他应收款。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

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后续，公司如因治理结构或业务的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年8月12日，安泰集团与新泰钢铁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该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资产置换、交易价格、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转移、资产交割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新泰钢铁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安泰集团在资产权属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新泰钢铁签署了相关协议与承诺，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新泰钢铁将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与承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安泰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

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已获交易各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安泰集团已合法持有安泰型钢 100%的股权，安泰型钢成为安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泰钢铁已合法持有安泰冶炼 100%的股权，安泰冶炼成为新泰钢铁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安泰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泰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安泰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之中，未出现相关方违反该等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